



## 第 2145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713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第 1662 (2006)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第 2096 (2012) 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支持过渡进程，阿富汗各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必须依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里斯本峰会和芝加哥峰会的要求，承担安全部门的全部职责，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支持需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

强调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快落实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进程，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应对阿富汗境内具有相互关联性质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纯粹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

欢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及其《会议结论》(S/2011/762) 以及在波恩发表的宣言，宣布 2014 年底以前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转型十年(2015-2024)，

又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同国际社会就在这一转型十年中在相互作出坚定承诺基础上重建持久的伙伴关系一事达成战略一致，欢迎在履行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相互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履行其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过渡时期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和《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通盘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阿富汗人民主导和自主执行伦敦会议公报(S/2010/65)和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述承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以此作为阿富汗政府在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发挥核心和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依照喀布尔进程并根据《国家优先方案》推出的全面执行战略的一部分，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喀布尔宣言)(S/2002/1416)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三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等国际和区域举措，

赞扬2012年6月在喀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会上再次承诺通过加强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方式，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的阿富汗，欢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禁毒以及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和关于教育、灾害管理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欢迎2014年在中国天津举行第四届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指出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区域组织现有的努力，特别是涉及阿富汗的努力，并与合作，而不是取代它们，

又欢迎2012年5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东道国的解决方案战略国际会议的成果，期待进一步落实会议联合公报，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提高回返的可持续性并继续向东道国提供支持，

强调联合国将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作用，领导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监委)，

协调和监测落实喀布尔进程的工作，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制定并经东京会议申明的优先目标，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那些一直在困难条件下工作的联阿援助团男女成员目前为帮助阿富汗人民所作的努力，

重申依照过渡进程，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将进一步演变，从直接为阿富汗各机构提供服务转向为其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对其所有职能行使主权权力，包括分阶段撤出所有省级重建小组，解散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任何与阿富汗政府的职能和权力重叠的机构，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按照 2010 年 7 月 20 日关于为所有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条款并愿意参加建设和平阿富汗的所有人开展对话的《喀布尔公报》载列的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进一步阐明的条件，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和第 2082(2012)号决议所定措施和程序的情况下，支持所有愿意和解的人实现和解，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上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包容和民主，欢迎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总统令以及阿富汗为 2014 年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开展的筹备工作，期待为 2015 年议会选举开展筹备工作，

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在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欢迎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做出贡献，

再次强调阿富汗政府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里斯本和芝加哥峰会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至迟于 2014 年底在阿富汗全国范围内把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20 日北约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在里斯本签署了关于持久伙伴关系的宣言，确认在过渡进程中共同做出的努力，欢迎在完成安全责任的移交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实现阿富汗所有地区 2013 年 6 月 18 日进入过渡这一里程碑，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包容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承诺在 2014 年以后及进入转型十年(2015-2024)后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训练)和专业化，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留用妇女，

欢迎《阿富汗问题芝加哥峰会联合宣言》，该宣言强调对 2014 年后阿富汗长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长期承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北约决定 2014 年后由北

约设法继续为阿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指出如芝加哥峰会联合宣言第 14 段所述，任何新的特派团都应有合理的法律依据，为此强调在 2014 年 9 月在联合王国举行下一届北约峰会上讨论阿富汗问题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国际社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阿富汗政府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一个适足和干练的阿安全部队，为此要在过渡期结束后继续为阿安全部队的训练、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欢迎按《芝加哥峰会联合宣言》的重申，维持对阿安全部队的供资，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于 2024 年承担本国安全部队的全部财务责任，

确认必须通过在阿富汗治理和发展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来支持安全方面的成绩，为此注意到第 2120 (2013) 号决议也述及的联阿援助团和安援部队的目标，强调需要酌情开展协调和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重申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并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保持完全一致，

欢迎一些国家作出努力，继续开展民事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联阿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做出更大贡献，以加强 2012 年 7 月东京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需要更加有效和高效地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欢迎设立联合国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主导作用，

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是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不断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主义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人员在内的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谴责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女性高级官员，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确认目前监测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包括安援部队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的重要性，注意到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尽量减轻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联阿援助团 2014 年 2 月 8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又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处理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特别是通过协监委的缉毒工作组以及区域举措这样做，确认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所述，鸦片的生产在增加，注意到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严重损害阿富汗的稳定、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并严重损害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强调联合国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情况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为打击毒品开展协调一致的区域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为加强区域禁毒合作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区域部长级禁毒会议，

欢迎巴黎公约倡议作为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强调巴黎公约倡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打击非法鸦片贩运的广泛国际联盟，将其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并依照第 1817(2008)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大与麻管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防止把化学前体转移和贩运入阿富汗，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 和 2122(2013)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 和第 2143(2014) 号决议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2117(2013)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 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3/689)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 51/2011/3)，

1. 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3 月 7 日的报告(S/2014/163)；

2. 感谢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包括承诺在 2014 年以后及进入转型十年后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需要继续为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3. 决定将第 1662(2006)、第 1746(2007)、第 1806(2008)、第 1868(2009)、第 1917(2010)、第 1974(2011)、第 2041(2012) 和第 2096(2013) 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4、5、6 和 7 段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4. 确认延期后的联阿援助团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有助于阿富汗按照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里斯本和芝加哥峰会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5.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涵盖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国家优先方案》，并支持全面实施各次国际会议就这些问题以及就继续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相互做出的承诺，并请联阿援助团发挥日益重要的促进作用，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享有喀布尔进程规定的阿富汗的全面主导权和自主权；

6. 还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的公报和《波恩会议的结论》，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监委)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优先方案》的拟定和排序工作，调集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在禁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与此同时，对国际伙伴进行协调，以开展后续工作，特别是分享信息，按照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提高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实效；

(b)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包括 2014 年阿富汗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和 2015 年议会选举，并按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芝加哥峰会的商定内容，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并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如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988 (2011) 号、第 1989 (2011) 号、第 2082 (2012) 号和第 2083 (2012)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d)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位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努力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f) 按照安援部队以及北约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各级继续与他们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按照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以及里斯本和芝加哥峰会的商定内容，过渡到由阿富汗全面主导并有自主权，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优化军民协调，促进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和民间行为体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约过渡进程联合委员会；

7. 又重申联阿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并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发挥和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以便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

(a) 在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的情况下决定在全国各地适当派驻联阿援助团人员，促进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推动在全国各地落实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努力履行其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作出的承诺，在全国各地改善治理和

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并更好地打击腐败,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兑现和平收益并提供服务;

(c) 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协调,以建立政府的能力,使其在今后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8. 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此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0. 强调根据过渡进程,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与之合作,考虑到安全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的效率目标,联阿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在各省派驻人员至关重要,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所有活动的授权;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项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派驻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并在当前过渡进程期间及以后,特别鼓励酌情在援助部队支持下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进行认真的协调;

12. 特别指出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联阿援助团的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协助履行这些承诺,请联阿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欢迎妇女以候选人、登记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选举工作,还促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3.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推动这一进程,促进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进行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与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所有人进行对话,2011年12月5日《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988(2011)号和第2082(2012)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利用联阿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



14.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参加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敦促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顾及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申明的妇女的观点和需要；

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082(2012) 号决议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采用的方便和加快办理旅行禁令豁免申请的新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 2082(2012) 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于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和把前体贩运入阿富汗获得的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16. 强调联阿援助团的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进行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通过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等方式，继续评估该进程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7.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期待 2014 年在中国天津举行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促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保持势头，继续努力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并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不是取代区域组织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

18. 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并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举行三边峰会、四边峰会、上合组织峰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

19.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的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加强阿富汗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作用，在阿富汗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

20.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那些有利于连通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特别是完成和维护地方铁路和公路路线，制订区域项目以进一步加强连通，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21. 重申协监委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协监委的合作, 以进一步提高效率;

22. 促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东京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 提高援助效力, 包括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23. 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 包括借助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 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24.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 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指导、装备和权能, 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 以便在实现在全国各地有自给自足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保障安全和实行法治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2014年以后的长期承诺, 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25. 在这方面欢迎组建阿富汗国民军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国民军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 鼓励通过北约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咨询小组等方式, 持续开展培训工作, 并就开展可持续的防务规划工作提供咨询并在防务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6.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 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 包括北约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的协助、欧洲宪兵部队为该训练团提供的协助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德国警察项目小组提供的协助, 同时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 欢迎内政部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十年构想, 包括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 欢迎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女警察协会;

27. 欢迎阿富汗政府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以及将该方案同《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合并在一起的进展, 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做出协调一致努力, 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29.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促请所有各方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30.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在该国降低对生命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需要为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31. 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联阿援助团 2014 年 2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促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3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其他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包括焚烧和强行关闭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学人员，特别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非法武装团体对女孩教育发动的袭击，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3/245)的附件中列有塔利班，并注意到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3. 这方面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后续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内政部长 2011 年 7 月 6 日颁布法令，重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欢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及其附件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以及阿富汗政府认可了加快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呼吁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该计划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阿援助团的保护儿童活动和能力，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将该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34.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公布的《2013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报告，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将禁毒列入国家方案，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倡议和《彩虹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和邻国的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信息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俄罗斯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所作出的贡献；

3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协监委禁毒监测机制等途径，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领导《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执行工作的能力；

36. 促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并为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以及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开展合作，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817(2008)号决议；

37. 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在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以及拦截毒品运送队方面开展的工作，强调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安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8.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都必须完成《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在全国确立法治；

3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注意到援助团 2013 年 1 月 20 日报告中的建议，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已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该报告的结论；

40.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欢迎阿富汗政府在东京会议上作出的在《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得到强化的反腐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 2012 年 7 月颁布总统令，呼吁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各级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体系，还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治理目标；

41.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确认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波恩会议商定的善治，使所有阿富汗男女享有充分代表权并实行问责制，欢迎 2012 年 7 月颁布总统令，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确认阿富汗政府为此做出的努力，重申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透明度和问责制国家优先方案》；

42.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 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受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袭击, 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 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 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 强调所有相关行为者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其独立和保障其安全的重要性, 支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 包括政府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努力在阿富汗宪法的框架内加强机构能力和独立性;

43.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但仍需加紧努力, 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 保障妇女和女孩权利和让她们充分参与, 并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 必须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 让妇女和女孩依法享有平等保护以及平等的司法救助, 强调从立法上充分保护妇女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注意到正在考虑这些决议提到的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找到安全可靠庇护所的承诺;

4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进一步让妇女参加阿富汗所有治理机构, 包括民选和任命的机构以及公务员系统, 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参加选举进程, 支持努力加快全面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将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方案》, 并制订战略以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法》, 包括让受害者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执行和监测《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进一步寻找机会协助妇女参加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注意到联阿援助团关于阿富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全面执行该法律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载列有关妇女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信息;

45.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和他们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6. 又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和他们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将阿富汗列为秘书长持续解决倡议试点国, 并欢迎在制定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47.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接收能力，使剩余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48.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比照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进展的基准，评价进展情况；

4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